

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免修標準：與大學同等學力修過之課程中，與先修課程相同或近似之科目（五專生以專四、五修習之課程可申請免修），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經審核老師同意後，得以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之中，審核老師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曾任該科目之教師擔任。

註 1. 欲免修之科目與先修科目其名稱與內容之差異是否達免修標準由審核老師決定。

註 2. 「衍生性商品訂價」，除了本系學士班畢業生可辦理免修外，其餘外校或外系學生均需修習。

申請流程：學生需於開學後 7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附「先修課程免修申請表」、大學成績單正本、以及欲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送至系辦彙整，並由系辦轉交指定之審核老師審查。審核結果需於加退選結果前公佈，以免影響選課。若有此規定未盡事宜或其它特殊情形，得由系主任裁定。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指定教科書/作者/書名	審核老師 簽名	備註
投資學 (3 學分) (乙組同學無須先修)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學分)						
衍生性商品訂價 (3 學分) (甲組同學無須先修)						

系主任簽章：_____